3706870102606

行政许可

农 业 植 物 检 疫

服务指南

海阳市农业局发布

2015-9-9

农 业 植 物 检 疫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4](#_Toc430245948)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4](#_Toc430245949)

[（二）实施机构 4](#_Toc430245950)

[（三）申请主体 4](#_Toc430245951)

[（四）受理地点 4](#_Toc430245952)

[（五）办理依据 4](#_Toc430245953)

[（六）办理条件 4](#_Toc430245954)

[（七）申请材料 5](#_Toc430245955)

[（八）办理时限 5](#_Toc430245956)

[（九）收费标准 5](#_Toc430245957)

[（十）咨询服务 5](#_Toc430245958)

[二、办理流程 6](#_Toc430245959)

[（一）申请 6](#_Toc430245960)

[（二）受理 6](#_Toc430245961)

[（三）办理进程查询 6](#_Toc430245962)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6](#_Toc430245963)

[（五）流程图 6](#_Toc430245964)

[三、法律救济 7](#_Toc430245965)

[（一）投诉 7](#_Toc430245966)

[（二）行政复议 7](#_Toc430245967)

[四、表单填写 8](#_Toc430245968)

[申请书示范文本 8](#_Toc430245969)

[五、有关说明 8](#_Toc430245970)

[附件1 9](#_Toc430245971)

[附件2 1](#_Toc430245972)0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农业植物检疫

编码：3706870102606

# （二）实施机构

海阳市农业局植物保护站

# （三）申请主体

在海阳市行政区域内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生产单位、经营单位和个人

# （四）受理地点

海阳市农业局植物保护站

# （五）办理依据

1.《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国务院令第98号）第三条、第七条、第十一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订）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3.《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１４０号）第四章。

# （六）办理条件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植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 （七）申请材料

申请农业植物检疫许可，应当向农业局植物保护站提交下列材料：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申报单或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申请书

#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不含检疫和专家评审所需时间）。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订）第七条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自受理检疫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检疫和专家评审所需时间除外。

# （九）收费标准

《关于发布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附件1、附件2。

# （十）咨询服务

海阳市农业局植物保护站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咨询地址：海阳市海政路44号一楼东侧

电话咨询号码：0535—3229633

电子邮箱:hyzbz2008@163.com

二、办理流程

# （一）申请

1.提交方式

现场提交。海阳市农业局植物保护站，地址：海阳市海政路44号一楼东侧，联系电话：0535—3229633。

# （二）受理

提交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申报单或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申请书录入全国植物检疫计算机管理系统即受理。

#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535—3229633

#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获取方式

植物保护站领取。

2.决定书类型

《全国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或《植物检疫证书》。

《全国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本证有效期1年，本证以该植物及产品从检查发证之日起，一年内为有效，过期作废；如在有效期只寄运使用一部分，由植检机构在备注栏内如实注销；过期未使用的，应重新检查发证。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其《植物检疫证书》有效期不得超过２１天。

# （五）流程图

见附件1

三、法律救济

# （一）投诉

1.投诉受理

市农业局植物保护站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海阳市农业局对海阳市植物保护站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投诉时限

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3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3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15日，在30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投诉处理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投诉渠道

农业局植物保护站：0535—3229633

海阳市农业局：0535—3236332

电子邮箱：hyzbz2008@163.com

信箱：海阳市植物保护站。邮编：265100

# （二）行政复议

海阳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地址：海阳市济南路91号11楼1119号房间，联系电话：0535-3306689

四、表单填写

# 申请书示范文本:申请书由办事员录取全国植物检疫计算机管理系统，自动生成，详见附件2。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1

海阳市农业局农业植物检疫审批流程图

申请人

到植物保护站进行产地检疫申请

到植物保护站进行调运检疫申请

受理申请人申请

受理申请人申请

按照产地检疫技术规程或参照相应的检疫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进行检疫，告知申请人产地检验结束时间

实验室检疫（检验）

发现可疑症状

检疫不合格

未发现可疑症状

检疫合格

检疫处理

检疫处理不合格

检疫处理合格

不予办理检疫合格证书

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或《植物检疫证书》

附件2

